

附件 1

山东省企业总数据师制度试点工作建设方案

一、总则

随着大数据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深入应用和数据量的急剧增长，数据管理的作用日益重要，数据资产化管理和数据驱动决策将成为未来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推行企业总数据师（以下简称“CDO”）制度是提升数据管理能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重要抓手，也是充分发掘内部数据驱动需求、实现数据业务增值的具体举措。CDO 制度建设需要多方参与，协力推进。

省工信厅推动部署全省企业 CDO 制度建设工作，鼓励引导各地制定相应的支持政策，组织开展 CDO 培训和研讨活动，指导建立 CDO 人才库，征集并推广 CDO 制度建设的优秀案例。各地相关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引导和指导本辖区内的企业开展 CDO 制度建设，因地制宜，出台本地支持政策。

山东省数字经济协会、山东省大数据协会等行业协会、联盟负责本行业、本联盟内的企业 CDO 制度建设的推进工作，编写案例和最佳实践，开展人才培养，为企业 CDO 提供人才储备。

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及企业 CDO 负责本企业 CDO 制度建设工作，董事会等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企业应依据自身特点和需要，将 CDO 制度的基本内容写入企业章程或列入企业管理制度，赋予 CDO 对企业重大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并为 CDO 履行职责提供组织机构、人员编制、资金保障等各种必要条件。

二、企业 CDO 的设置与培训

CDO 应设置在企业决策层，全面负责企业数据管理工作，领导数据归口管理部门，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汇报工作。企业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参照副职负责人的选聘任用程序设置 CDO。条件暂不成熟的企业，可先由现任信息化主管领导兼任 CDO。

推动引导大型企业设立数据工作领导小组和数据管理部门。领导小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CDO 等组成，对企业数据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企业应支持 CDO 参加专业培训、加入相关社会组织、参与同行交流，并注重 CDO 后备人才的培养。CDO 培训要列入企业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费用在年度预算中单列。

三、企业 CDO 的职责

CDO 主导数据管理战略和标准的制定，并协调各部门实施；通过整合内外部数据提升数据质量；衡量并管理数据风险，确保数据隐私与安全；利用数据促进创新，改进客户体验，提供商业建议，帮助企业不断改善策略，实现各项关键业务目标；强化数据有效管控和使用，不断挖掘数据价值，开拓与数据有关的新业务，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企业效益。

具体职责如下：

（一）制定企业数据战略、规划

1. 数据战略规划。制定企业数据战略和标准，对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数据从采集、处理到开发利用进行全面的规划，应用数据推动企业变革。

2. 数据资源整合。建立全面、广泛的企业数据资源架构，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实现数据资源的有效管理和综合利用。

3. 数据创新研究。理解市场竞争环境、信息、数据及安全技术发展趋势，运用数据开放共享、数据分析应用对业务开展决策支持和业务创新。

（二）实施企业数据战略、规划

1. 数据战略实施。高效落实数据战略规划要求，实现公司级、组织级及项目级数据战略分解与落地。建立数据项目投资模板，审批或参与审批项目选型，领导或参与领导重大项目的实施。

2. 数据架构优化。结合企业数据架构或者数据治理现状，对内部提供的数据分析的结果进行战略性分析，调整优化数据架构；在 IT 治理框架中维护数据健康运营。

3. 数据文化培育。开展教育培训，提高企业员工数据资产意识，构建企业数据资产文化，引导建立正确的数据价值观，增强全员的数据安全意识，不断优化数据质量。

（三）优化数据管理与服务

1. 数据开放共享。加强内外部沟通，实现企业各部门以及外部组织之间数据开放共享，满足外部监管需求，协调各方面数据资源促成交换共享、应用集成和职能协同。

2. 数据安全保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识别并管控数据风险，提高数据安全防护及事件处理能力，确保数据隐私与安全。

3. 数据价值挖掘。强化数据有效管控、分析和使用，挖掘数据价值，降低运营成本，改进客户体验，提供商业建议，帮助企业不断改善策略，实现各项关键业务目标，开拓与数据有关的新业务。

四、企业 CDO 的能力素质要求

CDO 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诚实守信、敢于负责；熟悉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具有正确的数据价值观，合规采集、利用数据；掌握数据搜集、管理、分析等方面的业务理论和技术；了解本企业的业务状况和所处的行业背景，具备将数据与业务统筹分析的能力；取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或从事企业数据管理工作 5 年以上。其核心能力和素质包括：

（一）战略思维与规划能力。对数据工作进行全局的战略规划和布局、配置企业内外部资源、制定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的能力。

（二）领导力与执行能力。建立工作团队、指挥和带领团队成员围绕数据战略规划开展工作、实现数据发展目标的

能力。

（三）数据价值创新应用能力。善于利用最新技术手段，发掘企业内部数据资源，引导数据需求，提供具有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新数据思维。通过数据赋能，推动业务创新。

（四）对数据的深刻理解和行业判断力。深刻理解所在行业的数据资产价值以及技术发展趋势，准确判断数据及新技术带来机遇和风险的能力。

（五）沟通与统筹协调能力。支持、整合企业内外部资源、协调各方面的关系以促成合作的能力。

五、其他

（一）企业对建设方案的执行和落实情况，作为省工信厅遴选《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评估单位条件之一。

（二）鼓励各地将企业 CDO 制度建设列入人才、项目等政策支持范围。

（三）此建设方案仅限此次开展山东省企业总数据师制度试点申报工作使用。

附件 2

2022 年度企业总数据师制度试点申报表

单 位 基 本 信 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员工总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到 9 月底企业拥有数据量（PB）		目前是否设立 CDO 岗位	
	是否开展数据分类分级		是否进行 DCMM 贯标评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细分行业领域：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业（请注明）-----		
相关荣誉（提供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入选工信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入选省级大数据“三优两重”项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山东省大数据产业运行监测平台入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单位基本情况</p>	<p>(简述单位主营业务、规模、市场份额、行业地位、发展前景等基本情况, 不超过 500 字)</p>
<p>总数据师制度建设方案</p>	<p>(包括本企业建立 CDO 制度的必要性、可行性; 岗位设置、岗位职责; CDO 人选或拟任人选情况等。可另附材料)</p>
<p>单位承诺</p>	<p>我单位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 申报的所有材料, 均真实、完整, 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